

#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第五版)等两个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高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水平,近日,民政部印发《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第五版)、《所在地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五版)(以下简称两个《防控指南》)。

两个《防控指南》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最新精神,结合各地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在应对处置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的防控工作实践,为全国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操作指引。

此次发布的两个《防控指南》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相比,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适用对象

更为明确。两个《防控指南》分别适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以及所在地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同时明确了两个《防控指南》相互转换应用的条件。二是防控要求更加全面。两个《防控指南》分别从机构总体防控,到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门诊接诊管理、日常监测、应急处置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全方位要求。三是民政兜底属性

更加突出。所在地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原则上暂不接收新入院服务对象。但流浪乞讨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或被精神科医师评估为严重精神障碍危险性等级三级及以上的患者,在检测体温、查看健康码、行程码、核酸阴性记录以及询问流行病学调查史情况无异后,可收入住院。

(据民政部官网)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锦曦花园社区一核酸检测点,医务人员为居民进行核酸检测(新华社记者 李然/摄)

## 民政部举办部管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建设培训班

为进一步推进部管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推动部管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9月22日至23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以视频方式举办部管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建设培训班。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柳拯出席培训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培训班强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能力建设,2020年10月专门以能力建设为主题,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进行授课。能力建设是成事之基,是部管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部管社会组织防控风险的必然要求。部管社会组织必须全面准确理解社会组织的内涵外延,把握处理好三方面辩证关系:一是要把握处理好党建与业务之间的辩证关系,推进政治能力与业务能力的共同提升;二是要把握处理好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辩证关系,推进业务拓展能力与风险防控能力的共同提升;三是要把握处理好外部与内部之间的辩证关系,推进外部影响能力与内部治理能力的共同提升。

培训班指出,新时代新形势对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出一系列新要求,各部管社会组织一是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要以发挥作用为导向,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调查研究、项目设计和管理、资源筹集、协同合作等方面能力。三是要以内部治理为基础,不断提升依法治会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加强分支(代表)机构和专项基金管理,加强所办企业管理。

培训班共分四个专题。一是统战工作专题。中央统战部六局相关负责人传达了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解读了社会组织统战工作政策要求,对社会组织如何发挥统战作用进行了讲解。二是意识形态管理专题。中国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就意识形态管理理论和实务进行了解读;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对部管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管理文件进行了讲解,对意识形态风险防范进行了重点分析和提示。三是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专题。江西省遂川县、莲花县、兴国县等三

个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县的负责人介绍了县情概况和帮扶需求;社会组织管理局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政策进行了解读,对部管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进行了动员引导。四是内部治理专题。社会组织管理局就部管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政策要求进行了讲解,三家部管社会组织作为代表交流了内部治理经验。培训班还对部管社会组织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强调和部署。

培训班由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吕晓莉主持,142家部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线上参加培训。

(据“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



##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举办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培训班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的部署要求,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9月19日至22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山西省太原市举办2022年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培训班。2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山西省民政厅副厅长宋海兵出席开班式并致辞。

培训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多种场合、多次重要会议上就防范化解风险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刻认识做好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要意义,持续推进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工作,打先手仗,下先手棋,筑牢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线。

培训班要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这一主题主线,进一步深刻认识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增

强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风险排查,对社会组织可能涉风险的重点活动进行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问题明,切实负起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责任。三是要强化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四是要加强政策宣传,切实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和媒体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组织监管,形成良好社会监督氛围。

培训围绕提高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民政系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风险、行业协会商会监管工作风险、社会组织执法工作风险等方面,全面讲授了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及应对举措。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的参训学员在培训班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据民政部官网)